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11-02

项目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数量：1批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饮片（草药）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维吾尔医饮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数量：1批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提供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 认证证书》

包二：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包一、包二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投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联系方式：0903-7824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泰广场写字楼16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20610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03月28日



新疆正宇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